

廿五年五月卅日

平綏日報

張作霖題

敬勝忘者吉，意勝敬者減。

第一四八號

(三期星)日七十二月五年五十二

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目

要

法規 中華民國鐵路列車及車輛調度規則（鐵路公報第一四七〇號）（完）

業務通令 准按五十公斤起運之危險物品應改爲准按二十五公斤起運由

局令 任免升調五件

代電 車務處代電：新貨物聯運運價表彙編內缺少各部份除舊表能使用者外餘俟大部頒發後再行補寄電

仰遵照由

公牘 車務處函各車務段長：函發四月份行車事變統計月報表仰飭屬知照並仰嗣後益加奮勉由

車務處函車務第三、四、六、七段長：函發七三

，七四，七七，七八次車由小販包辦茶水暫行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工務處函第二總段：第四分段一〇七道撥工頭王

守與着即開革道缺調第三分段測地夫高秀傑升充

分函查照由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單：部頒正太路特價運輪晉省土貨辦法

有關聯運各項傳仰遵照由

車務處傳單：傳知更正清算股帳目清單手續由

會計處 平綏工務述要（二十一） 金濤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法 規

中華民國鐵路列車及車輛調度通則

(鐵道公報第一四六九號) (續)

第六十二條 貨物列車或混合列車在中途各站摘掛貨車時，摘掛站應將所摘掛貨車之噸量，種類，車號，重空，及起訖站等項，報告調度所或調度分所。如係臨時加掛貨車時，應填造編組通知書，分別交車長及司機。

第六十三條 貨物列車及混合列車到達終點站時，該站站長應即將所掛之貨車噸量，種類，車號，重空等項，報告調度所或調度分所，以便復核。

第五章 機車運用

第六十四條 各次例行列車宜用何種機車，應預為規定。其不定期列車之機車在可能範圍內，亦應預定。除有特別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以免影響行車及配車。如有變更，應由機務段預先通知調度所或調度分所。

第六十五條 各機務段每日應將牽引各次例行列車之機車，

及調車機車號數，預為指定，並將在機車房修理洗爐及備用之機車數目，號數，通知調度所或調度分所。如有變更，亦應預先通知。

第六十六條 開行專車或一列車需用兩機車駛行時，應由調度所或調度分所與機務段接洽辦理。

第六十七條 例行列車之機車，如不能準時出機車房時，應由機務段預先通知調度所或調度分所。

第六十八條 機車出機車房前，如因故須減掛車輛時，應由機務段通知調度所或調度分所。機車出機車房後，或牽引列車行至中途站，如因故須減掛車輛時，應由司機填具權力不足證明書(運行)，報告站長，轉報調度所或調度分所。

第六十九條 調車機車之配置，應由調度所斟酌各站需要情形，秉承車務處長運輸課長之意旨，與機務處商洽規定之。

第七十條 進機車房之機車，如需洗爐或修理時，機務段應於進房後半小時內，通知調度所或調度分所。除須送廠大修者外，並應即預計洗竣或修竣時刻，一併通知。

第七十一條 調度所或調度分所每日應分別填造機車牽引成

續日報（運行5），及機車狀況日報（運行6），送呈機車機務處。

第六章 車輛登記

第七十二條 調度所或調度分所，對於車輛登記，應採用卡片登記制度。其各路設有車輛登記股，採用簿冊登記制度者，調度所或調度分所勿庸登記。

第七十三條 調度所或調度分所採用卡片登記制度者，應根據列車組織單，隨時將車輛到達及出發之日期，時刻等項，記入移動車輛登記片（運登7甲），分別站名及車次，順序排列。同時記入固定車輛登記片（運登7乙），分別種類，順號排列，以便稽核。

第七十四條 調度所或調度分所，應根據移動車輛登記片，及固定車輛登記片，分別考查各項車輛運行狀況，各站車輛延誤情形，及各站存留車輛數目，以便充分利用，為最經濟之支配。該登記片等，應妥為保存。

第七十五條 各路設車輛登記股，採用簿冊登記制度者，其登記辦法，另行規定。

第七十六條 各站對於貨車登記，應備貨車出入日報單（運登2），專為填報各該站一日內出入貨車之用，並隨時將出入總數，登記於在站貨車輛數表內，以資稽核。

第七十七條 貨車在站延誤，除應由站長隨時督率減少外，各該管車務段長應隨時查察督促，務期貨車在站停留時間減少。

第七十八條 調度所或調度分所收到前項日報單，除比照規定之標準停站，換機，及過軌時間，稽核其延誤原因外，並將其停站，換機，及過軌平均時間，記入各站貨車停留時間表（運登8）以資比較。

第七十九條 調度所或調度分所稽核各站貨車延誤，如認為原因不充足時，應填貨車延誤查詢單（運登9），寄交該管車務段，轉飭各該站查明寄回，以便查核。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條 本通則定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完)

奢者富不足，儉者貧有餘。

業務通令

鐵道部業務通令 貨運類第十二號(1)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事由：准按五十公斤起運之危險物品，應改為准按二十五公斤起運由。

案據業務司轉呈膠濟鐵路車務處三月勘電稱：

「奉頒業務通令貨運類第十四號，自四月一日起將不滿整車貨物起碼運量，改為二十五公斤，惟准按五十公斤起碼之危險物品，是否亦照改為二十五公斤，請核示祇遵」。

等情：查危險物品之可按五十公斤起運者，原為與普通物品，同樣待遇，以資一致之意，現不滿整車貨物之起碼重量，業經本部業務通令貨運類第十四號及三月勘電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改為二十五公斤，所有准按五十公斤起運之危險物品，自應同時改為准按二十五公斤起運，以資劃一，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石令仰即遵辦 平綏鐵路管理局印

局 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六七號

令張家口機廠工務員賈席珍

張家口機廠工務員賈席珍，着加月薪拾元，自六月一日起支。除呈部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六八號

工務處正工程師工程課課長梁信瑚
副工程師工程第一分段段長吳翊繪
令兼代工務處工程課課長吳翊繪
工務第一分段幫工工程司章宏序
代理該分段段長

查本路工務處正工程師工程課課長梁信瑚，前奉

鐵道部令，調新路建設委員會辦事，以二個月為期，現已屆滿，並未回路，所有職務，自應派員接補，俾專責成。茲調副工程師工程第一分段段長兼代工程課課長吳翊繪，外

爲正工程司，補充工程課課長。工務第一分段幫工程司，代理該分段段長章宏序，改爲記升工程司，補充第一分段段長。除呈部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六九號

令總務處事務員梁師禹等

總務處事務員梁師禹，文書課事務員張孝楫，着各月加津貼十元，自六月一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七〇號

令總務處文書課書記姚儒毅

總務處文書課書記姚儒毅，着升充該課司事，改支月薪三十元，自奉令之日起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七一號

令崔寶全

派崔寶全充總務處文書課書記，暫在繕校室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代 電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代電

營貨字第七六〇號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事由：新貨物聯運運價表彙編內缺少各部份除舊表

備使用者外餘俟大部編發後再行補寄電仰遵

照

車務各段長，各站站長、貨物副站長抄會計處，營業課

廣 開 資 源 ， 以 裕 路 收

查自六月一日起實行之新貨物聯運運費彙編，經於五月十九日發貨第二二一九號函發在案。茲准聯運處清算股六八七號電，以關於前項新運價表缺寄各部份（一）湘鄂平漢間之渡江費，現正電促湘鄂路補寄。（二）各種票券貨幣等項，首都輪渡費及路徑表，均可照舊使用。（三）聯運運費各項計算方法，容再補編檢寄等由。准此查（一）（三）兩項，俟 大部補發，再行檢寄外，其（二）項各節，應仍查照舊表第二十四至五十一頁及一六〇，一六一，二八〇等各項使用。合行電仰遵照辦理為要。車務處發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運統字第二二一六號 民國廿五年五月十九日

事由：函發四月份行車事變統計月報表仰飭屬知照並仰嗣後益加奮勉

准審查行車事變委員會五月十四日第八七零號函附送四月份行車事變統計月報表一紙囑查照、等由：查表內所列四月份行車事變共計雖有十三次之多，經核尚無本處員工責任過失，若非所屬員工一致努力工作，曷克臻此，殊勤嘉慰，

除將該原表隨函附發外，仰飭所屬，嗣後應益加奮勉，以維行車安全，而增路譽，為要。（下略）

附發「事變統計月報表」一紙（略）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營客字第二二〇〇號 民國廿五年五月十九日

事由：函發 七三 七七 七四 七八 次車由小販包辦茶水 暫行辦法仰遵照辦理

查本年第一屆車務會議，營客第五案，郭嘉莊站長提議「請於 七三 七七 七四 七八 次車上添設小營公司或由看車夫代辦茶水，以便乘客」一案，經議決「各該次車茶水由小販包辦」。等語，紀錄在卷，茲經訂定各該次車招由小販承辦茶水暫行辦法十條，呈奉

管理局核准施行，合行函知，並將該項辦法抄發，仰分飭張家口大同綏遠包頭四站，按照規定辦法，各妥擇小販，每車各一人，呈處核發執照為要。（下略）

附辦法（見本刊第一四三號）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工字第六九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事由：第四分段一〇七道撥工頭王守興，着即開革

，遺缺調第三分段測地夫高秀傑補充，分函查照。

據該第四分段呈稱：一〇七號道撥工頭王守興，擅離職守，請開革等情。應照准，遺缺由該第三分段考試工頭合格之測

地夫高秀傑補充，或由該第四分段酌他班工頭互調服務，改支日辛四角四分，並應由各該段分別填送陳請單，以憑呈局備案，除分函外，合函函達查照。（下略）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聯貨字第十四號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事由：部頒正太路特價運輸晉省土貨辦法有關聯運各項傳仰遵照

為傳知事：准正太鐵路車務處八月五日第八九〇號電，以部頒該路運晉省土貨辦法，有關聯運各項摘述如下，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由晉省農村救濟局託運（一）糧食每延噸公里二分七厘六，（二）棉花每延噸公里三分二厘一七五，（三）獸皮（乾濕未製者）每延噸公里按四分四厘五五，（四）駱駝毛羊毛每延噸公里按五分四厘四五

，（五）山羊毛每延噸公里按四分四厘五五，（六）鐵鍋每延噸公里按三分一厘一八五，分別收費。以上各項特價延噸公里運率，均已包括負責費，起票時運費負責費，不再分開計算，並規定以運出晉省者為限，特電查照等由。准此，除業經於本月十一日（06127）電通飭外，合行傳仰遵照辦理。此傳。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煥品

平綏鐵路會計處會傳單

會字第四號

查清算股更正帳目清單處理手續，已詳載聯運貨物規章第四五七條及三一七條，經本處隨時函電，詳為解釋，復於本年二月二十日檢字第二號傳單通飭在案，惟近查各站接到此項清單，仍多延不簽復，或遇有短收運費，並不按章填發聯運訂正單，或於應行補繳之費，又復藉詞推諉延宕，以至帳款久懸，清理費時，殊屬非是，茲再通飭各站，嗣後應加注意各點，（一）接到清算股更正帳目清單時，於運費數目，遇有爭執，須照章將原由詳細填入該單附註欄，於十日內寄回，以便核轉，（二）如該單所列確係短收，而因收貨人拒絕補繳，應立用代電呈明會計處，並抄送車務處核辦，（三）如該單所列短收或溢收，認為查核確實時，應即於該單上

凡 事 豫 則 立 ， 不 豫 則 廢

會計人員，對各項帳目，須嚴加綜核。

簽認蓋章，速填聯運訂正單，按章訂正，如係短收，數目即
速同應補之款，一併解局，不得任意積壓，藉詞延緩，以重
帳款，而免貽誤，仰各站在事員司，切實遵照，毋蹈前轍為
要，此傳！

車務處 長 劉汝翼
會計處 長 李翰華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專 載

平綏工務述要 (二十)

金漆

八 號誌及聯鎖

幹綫各站，除開溝段內四站外，現均有近距或遠距號誌，
與車站兩端最遠之軌隔相聯鎖。民國十九年，著者初到此
路時，台開收至包頭九站，及綏遠迤東三小站，均尚未設號
誌。乃於二十至二十四年間，著手籌備。定購應用材料，並
託南口機廠製造各種配件，至二十四年夏設立完竣。惟各枝
線迄無號誌，尙待籌設。

近距及遠距號誌，均係通用之懸臂式。東段用木桿，西
段則用鋼筋混凝土桿。由車站站台上之號誌樓，以鐵線節制
之。通例，近距號誌，均設于站界兩端最遠軌隔以外三百英

尺處。遠距號誌，則在近距號誌以外一千英尺。惟此兩項號
誌間之距離，隨各地情形而有不同，而尤以入站坡度之關係
為最大。最遠之軌隔，各設有保險箱 Detect for box 一具。(
豐鎮以西各站，於一端設保險箱一具，其又一端，則於兩最遠
軌隔處各設一具，因其第一道軌隔均通至第三環綫也，參閱
第二圖乙)近距號誌綫，均令經過此項保險箱，因有聯鎖之
節制，必須軌隔撥妥，各近距號誌方能下落，而號誌一經降
落，其相連之軌隔即鎖住而不能更易位置。第一道通車軌隔
First facing Switch 之前，有鎖桿 Locking bar 長四十
英尺，承以擺軸，Rockers 而與軌隔之制動桿，Switch-top
erating lever 相連屬，故鎖桿上方，有車輛行動或停駐時
，軌隔即不能更易位置。遠距號誌綫上附有鋸齒條，Triag
e rack 與近距號誌綫上之鈎桿，Clutch 大牙相錯，故必
須近距號誌首先降落，遠距號誌方能降落。此項設置，雖不
完全可恃，然于行車上究可增多一層保障，蓋以號誌房
中各號誌之制動桿，已有嵌制鍊及鎖鍵 Tappets and locks
為之聯鎖也。並因號誌制動桿之聯鎖，故車站一端之近距號
誌降落時，其他端之近距號誌，自不能同時降落。夜間則近
距及遠距號誌，均以綠燈示安全，紅燈示險阻。

(未完)